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31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楊勝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6,696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6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513元，及其中117,039元自民國113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23,513元併計其中117,039元自113年10月3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5年1月28日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

01 即115年1月2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14
02 6,696元（計算式： $123,513+117,039*(1+117/365)*15%=14$
03 6,69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扣
04 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,650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-$
05 $500=1,650$ 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06 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洪郁筑